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94年3月17日工學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14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1次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3月21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3.4.5.6條

108年3月20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4年9月17日工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4.5.6.8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如下：

一、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各系所主管，隨職務進退。

三、各系所推選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惟成立未滿三年之系所不受年資限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若各系推選之專任教師為該學年度之院級優良教師候選人，得由該系補推一名教師遞補之。

第三條 由各系推薦系上任教滿二年以上且教學優良之專任教師一至二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候選人，經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本院二名推選委員。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由在本院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薦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遴選。本會在系所推薦教師名單中，得參考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斟酌其最近六學期相關教學佐證資料，決定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由系所自訂之。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內推薦一名候選人，並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相關資料提送本會選拔。

第六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至多二名，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

第七條 當選本院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者，始得成為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